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宗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宗隴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歐宗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8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。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，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，仍不知警惕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核被告歐宗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

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貧寒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害人遭竊之安全帽1頂，價值新台幣500元(113偵卷18106第14頁)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上開之犯罪不法所得均屬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106號

被 告 歐宗隴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
巷0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歐宗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8月26日22時2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時，
徒手竊取詹欣樺所有、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機車右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即
配戴該安全帽騎乘其先前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
車（另由警告至本署偵辦中）離去，隨後將上開機車、安全
帽棄置在不詳之公園。嗣經警獲報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歐宗隴於警詢時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詹
欣樺於警詢時之證述，（三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
片多張等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前因施
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於
111年3月15日假釋附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

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
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以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
屬故意犯罪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
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
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
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
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察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綺雯